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i)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具有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補充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1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俱孟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5. 重要事項：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股東應注意：
 - (a) 如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該通函及本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常勇先生及顏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唐斌峰先生、王琪先生及曾志漢先生。